

通用销售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无论通过任何采购订单、其他沟通,或买家网站中出现任何冲突、矛盾或附加条款,该通用销售条款(“GTCS”)适用于富达集团公司的所有货物销售(以下简称“卖方”)。买方的任何相反或附加条款提议,不得作为对 GTCS 的否定。此类冲突、矛盾或附加的条款绝不视为被卖方接受,除非卖方的授权代表明确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

1.2 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卖方的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并已执行的条款;
- (2)卖方文件条款;
- (3)本文中的条款。

卖方有权随时更改 GTCS。针对任何更改,卖方将在其网站上公示为期三十(30)天的通告。

2. 报价、采购订单和订单确认

2.1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卖方报价自发布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有效,且以报价产品的有效性为准。

2.2 买方发行的所有采购订单,应至少指定需求产品的类型、数量,适用的单价,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除非得到卖方的书面确认,任何采购订单对卖方都不具约束力。

2.3 任何应买方要求而滞留或延迟的订单,卖方可以自行:

- (1)在合理依据的基础上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任何额外花费,或由于延迟产生的费用;
- (2)储存商品,所费成本和损失风险一应由买方承担。

2.4 如果卖方应买方要求,同意在报价条款基础上增加交货数量,或提前交货,卖方可以收取合理的额外费用,买方同意支付该款项。买方针对任何报价所提交的采购订单,应被视为接受这些条款。

3. 价格和付款条件

3.1 货物的价格应在我们的报价中陈述。所有价格不包含税收、费用、许可,强制税收以及其他费用或征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使用税、货物税、关税、反补贴、反倾销、增值税和由任何政府或官方机构施加的类似税收或费用。如果原材料的价格、生产、或许其他成本显著上升,卖方有权利,买方也有义务重新协商价格。

3.2 除非在我们的报价中另有明确说明,货款应提前支付且不得抵消或扣除。

3.3 应买方的合理要求,为建立或延续支付条款,卖方须不时地提交此类财务信息。卖方可以不用预先通知,在任何时间自行更改约定的付款条件,要求提前支付现金或货到付款,银行保函、信用证或其他。

3.4 如果买方在应付款日期后 7 个自然日内未能支付任何发票,卖方可暂停交付任何采购订单或任何余额(量),直至买方将货款付清。或在债务宽限期到期后 7 个自然日内,通过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给买方,终止交付任何采购订单,或任何余额(量)。此外,卖方可以每月 1½% 的利率,向买方收取从账务到期日到实际付款日的利息。该补偿是额外的,且不限于卖方可能享有的法律或权益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运输货物的所有权一直属于卖方,且不得转给买家,直到货款已全额付清。如果买方未能在应付款日期到期 14 天内支付任何发票,卖方可以取回发票项下的所有货物。买方必须

确保所有运输货物的全部重置价值,直到货物所有权转交给买家。

4. 交货条件和延期交付

4.1 除非在我们的报价中另有明文规定,所有货物的交付条款为 EXW,按照《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执行。货物的损坏或灭失风险依照约定的交货条款传递给买方。

4.2 货物的交付日期应当以卖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订单确认为准。如果卖方在约定交货期届满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发货,买方可在宽限期届满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提供书面终止通知给卖方,终止全部或部分适用的采购订单(根据受延期影响的货物而定)。

4.3 卖方有权分批交货。

5. 货物验收

买家一旦收到货物须实施检验。除非卖方在货物交付后 5 个自然日内收到买家的书面拒收通知,并说明具体的拒收原因,否则买方将被视为已接受交付货物。

6. 保修

6.1 卖方在此声明保证,所有交付的货物都应符合适用规范,并且在正常使用和服务情况下无任何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适用的规范定义如下:如果买家没有提供经卖方承认的书面规格说明,卖方需保证货物符合卖方当时的同类商品的适用设计规范和检验质量水平。如果买家提供了被卖方接受的书面规格书,卖方须保证货物符合规范。

6.2 卖方对不符合保修的商品承担有限责任,卖家有权做以下选择:

(1) 对合理数额以下的商品,按商品进价退款。

(2) 修理该产品

(3) 商品更换。在发现不符合点或理应发现它的 14 个自然日内,此类商品须退还给卖方,但必须在货物装运后 12 个月内提供书面的不合格说明。

6.3 保证条款应当在如下条件下实行:

(1) 卖方一经发现产品不符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对任何所谓的缺陷做详细解释;

(2) 由卖方发布一份回修授权号码,并通知买方。

(3) 产品退还给卖方,外部包装上有清晰可见的卖方回修授权号码,运输成本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对产品进行的检验应证明这种所谓的缺陷为实际存在,并非因偶然因素、滥用、疏忽、处理大意、蚀变、安装不当、缺乏合理的保养和护理,除卖方以外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的修理或不适当的测试、事故或滥用所造成。

6.4 如果卖家选择修理或更换任何产品,卖方应当有一个合理的时间进行修理或更换。如果产品在保修范围内,则从卖方到买方的维修或退换的产品的运输成本应当由卖方承担。如果产品不在保修范围内,维修或更换费用,以及维修或更换产品从卖方到买方的运输费用应当由买方承担。

6.5 卖方的保修不会扩展到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商品:

(1) 操作条件或应用超出产品的额定功率;

(2) 不正确的安装、运输或存储;

(3) 事故、损坏、误用或滥用;

(4) 不寻常或非正常的操作条件或使用;

(5) 操作条件或使用没有在卖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订单前,以书面形式知会卖方。

(6) 不同于与产品最初设计的目的或使用。任何对卖方产品的描述并不意味着产生第 6 节规定以外的担保明示。

6.6 针对本协议下的交付货物,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赔偿、和法定条款,卖方未做其他

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是本协议项下任何交付产品的不一致情况(标题除外) 而构成卖方的唯一义务责任的担保。特别是，卖方不对交付货物的适销性或针对任何特定的目的适用性做出担保。

7. 修正改善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在认为可以改善其产品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自行进行产品的设计的变更和判断。

8. 遵守无线电频谱、EMC、产品安全、有害物质控制等相关规定

买方应同意，为使产品进入或在相关国家地区使用，判定和采取任何措施使其符合无线电频谱控制、EMC、产品安全、有害物质控制法规和其他法律要求，是买方独有的责任。如买方的产品未能遵守在所在地区和国家的相关条例法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知识产权侵权

9.1 如果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设计,商标,版权或与其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与销售的相关产品的其他知识产权，买方被禁止使用相同产品的，买方应赔偿，维护并保持卖方免受任何应遵守买方的设计,规范或指令而侵权专利、商标或版权，以及所产生的任何诉讼、赔偿费用、损失、支出或损失。卖方不承担任何因买方产生任何诉讼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赔偿，买方应赔偿、维护并保持卖方免受任何费用、损失或因针对卖家的任何起诉或诉讼产生的损失。

10. 责任范围

10.1 无论是买方或卖方，都无责任和义务承担：任何性质的间接、专门的、偶然、后果性或惩罚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中断费用、 利润损失、注销和/或重置成本、回购成本、数据丢失、声誉的损害、或客户流失。不论任何索赔性质，无论是在合同、侵权、担保或其他情况下，买方向买方追溯任何赔偿不得超过货物购买价格。

10.2 在任何情况下，基于对除卖方以外任意第三方产品的买家需求设计，规格，说明书或修理、修改或变更，或其他商品组合使用情况下的任何索赔，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因任何超出合理控制的偶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行为、火灾、暴动、罢工、停业或其他严重的劳资纠纷,骚乱、地震、水灾、爆炸或其他性质的行为，可以免除任何一方延迟或失效的行为表现。当事人被宽限的权利和义务，应在等同于这段情有可原中断时间基础上进行延长。当此类事件已经减弱，双方应当恢复其各自的义务。如果被宽限一方的义务中断持续超过 30 自然日，任何一方有权在免责的情况下，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适用的采购订单。

12. 其他

12.1 《国际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不适用于本 GTCS 或由卖方订立的任何销售合同。

12.2 对该 GTCS 的任何规定的弃权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或同样规定在其他场合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能执行 GTCS 的任何规定，不构成对本条款的弃权，或对 GTCS 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12.3 如果 GTCS 的任何条款被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一法院裁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规定可以由该法院按照法律修改，以使当事人意图生效，并按照修改后条款执行。所有其他

条款及本 GTCS 条款仍保持充分效力，并依照修改后的规定进行解释。

12.4 本 GTCS 和订立的所有销售合同应受美国内华达州的法律约束和解释，不受任何法律选择或法律条款冲突的影响。任何由买方或卖方对另一方提出的起诉、诉讼或诉讼程序，只能向美国内华达州的管辖法院提起，但若某一规定并未被纳入本 GTCS，不妨碍我们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任何起诉，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权利。

12.5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权利及其在本 GTCS 义务。

13. 终止

13.1 如果买方违反本条例中的任一条款，或订单条款，进入清算，有接收者，审查员或其他接受任命的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管制的人员，破产或显然无力偿债，或授予任何信托契约，或订立与债权人的任何安排，或出现任何情况，在卖方的单独观点中，上述任何事件极可能发生，则卖方有权，不通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立即终止订单。卖家也应有权取消所有订单，或其任何双方之间剩余未完成的订单。订单的终止不得免除买方对买方已存在的责任义务。在此终止情况下，卖方有权利向买方追索因终止造成的损失。

14. 全部协议

14.1 本协议构成卖方和买方之间的相对于本文所包含的问题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和协议。